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4

##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（临 2024-075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三、监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本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